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3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陳品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捌佰壹拾柒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訂個人
02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
03 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9日起至117年11月9日，採
04 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，自第3
05 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.99%機動計付，依年金法
06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7 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按上開利
08 率計付遲延利息。原告並已於借貸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
09 人指定之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行帳戶。
10 詎被告自112年10月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個
11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
12 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399,198元未清
13 償，並應支付自112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6%
14 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被告另於110年11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告簽訂個人
16 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借
17 款期間為自同年月26日起至117年11月26日，採二段計息，
18 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.88%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
19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.71%機動計付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20 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
21 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
22 利息。原告並已於借貸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借款人指定之第
23 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行帳戶。詎被告自11
24 2年10月2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
25 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
26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117,619元未清償。並
27 應支付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32%計算
28 之利息。綜上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29 語。並聲明：(一)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、願供擔保，請准
30 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所附被告身分證、被告薪資條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以上均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9至57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並未到庭陳述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周彥儒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
1	伍拾萬元	參拾玖萬玖仟 壹佰玖拾捌元	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九 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十二點六 0
2	壹拾伍萬	壹拾壹萬柒仟	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	百分之十點三二

(續上頁)

01

	元	陸佰壹拾玖元	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陸拾伍萬 元	伍拾壹萬陸仟 捌佰壹拾柒元		